

2005年吉林辽源市中心医院火灾

2005年12月15日，吉林省辽源市中心医院发生火灾，造成37人死亡，95人受伤，2名消防官兵受轻伤，直接财产损失821.9万元。

火灾发生后，吉林省委书记王云坤，省长王珉，省委副书记唐宪强，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厅长聂文权等省委、省政府和省公安厅及消防总队领导先后赶赴现场指挥灭火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公安部消防局陈家强政委带领防火处处长马恒、战训处副处长冷俐等人员连夜驱车赶赴现场指挥事故处置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周永康对此次火灾十分重视，接到火灾报告后，立即与吉林省委书记王云坤等当地党、政领导通了电话，要求全力抢救伤员，进一步查明火灾原因，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严肃处理，并要求将此次火灾情况立即通报各地和公安部31个督察组，加大工作力度，举一反三，推进工作。公安部常务副部长白景富和副部长刘金国也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立即动员各方力量，对医院、学校、地下商场、托儿所、幼儿园、歌厅、工人宿舍、电影院、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发现火灾隐患要立即整改，确保消防安全。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领导也十分重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毅中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亲自安排部署。卫生部部长高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王德学，公安部副部长刘金国于火灾发生的次日即赶到现场，指导抢救、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一、基本情况

辽源市中心医院位于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东吉大路86号。始建于1947年6月，为省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占地面积6.2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4.3万平方米。该医院东邻医院住宅小区，南邻明珠花园小区，西邻滨河住宅小区，北邻东吉大路，路北侧为辽源市第一实验中学。该单位建筑布局从北至南由一区、二区、三区、四区4个区域，环廊园林门诊楼和一座综合楼组成。一区至三区均为3层砖木、闷顶结构的三级建筑，建于1962年，建筑面积10323平方米。其中一区一层为急诊、CT室（发生火灾时有医护人员11人），二层为ICU（重危抢救科）和肾病疗区（发生火灾时有医护人员4人、患者11人），三层为病理、预防、康复科；二区一层为手外科疗区（发生火灾时有医护人员2人、患者11人），二层为妇科疗区（发生火灾时有医护人员3人、患者和新生儿16人、陪护人员6人），三层为耳鼻喉科疗区（发生火灾时有医护人员2人、患者17人）；三区一层为普外科疗区（发生火灾时有医护人员5人、患者26人），二层为儿科疗区、手术室（发生火灾时有医护人员11人、患者5人），三层为神经外科疗区（发生火灾时有医护人员4人、患者24人）。四区为4层砖混结构的二级建筑，建于1987年，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一层为骨科疗区（发生火灾时有医护人员6人、患者25人），二层为循环内科疗区和血液、肿瘤疗区（发生火灾时有医护人员5人、患者28人），三层为神经内科疗区（发生火灾时有医护人员4人、患者25人），四层为眼科、介入科疗区（发生火灾时有医护人员4人、患者19人）。环廊园林门诊楼建于2002年，为3层天井式建筑，拱形透明屋顶，建筑面积5340平方米，南北纵向于一区和三区之间。综合楼为9层砖混结构的二级建筑，建于2001年，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一区、二区、三区、四区建筑之间由“通廊”（“通廊”的总建筑面积为846平方米，一区至三区之间“通廊”的

三层为“人字”架结构，三区至四区之间“通廊”的三层为钢混结构）连接贯通。医院共有职工735人，床位686张。火灾当日登记入住病人235人，当日值班医务人员79人，另有陪护、探视人员约100人。

该单位有室内消火栓89个，并有深水井、地下储水池等其它消防设施，三区与四区之间“通廊”的二、三层均设有防火卷帘，环廊园林门诊楼与二层“通廊”接合部设有喷淋水幕。火灾前因发生电路故障，导致供电中断，使单位内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启动使用。单位北侧东吉大路距该单位5米有地下消火栓1处距该单位南侧45米为辽源市净水厂，有2个储量为5000立方米的水池，距该单位700米、1400米各有1处消防水鹤（连接地下400毫米的环状供水管线，出水口径200毫米，流量48升每秒）。

火灾当时气象情况：晴，西南风2-3级，风速每秒3米，最高气温零下7.4摄氏度，最低气温零下18摄氏度。

二、起火经过及扑救情况

12月15日16时10分左右，辽源市中心医院突然停电，16时30分许，该院值班电工手动启动备用电源后，配电箱发出“砰…砰…”的响声，随后发现浓烟和明火，在自行扑救无效的情况下，16时57分，该院副院长李明明拨打了火灾报警电话。

12月15日16时57分，辽源市公安消防支队119调度指挥中心接到辽源市中心医院发生火灾的报警后，立即调派市区龙山、特勤、西安、电厂公安消防中队及支队机关执勤力量，共18辆消防车（其中13辆水罐消防车、2辆举高消防车、1辆器材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通信指挥消防车）、82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同时向支队指挥员报告。支队指挥员在赶赴现场途中，命令指挥中心立即调派东辽、东丰两县公安消防中队全部力量共7辆消防车（其中2辆举高消防车5辆水罐消防车）、35名指战员和市区矿务局专职消防队1辆水罐消防车、6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增援，同时向市公安局、市政府和省消防总队报告，提请政府立即启动《辽源市重大火灾、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预案》，调集公安、医疗救护、武警和驻军部队到场参加救援。辽源市委、市政府、市公安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主要领导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指挥灭火救援工作。

省消防总队接到报告后，立即调动长春、四平、通化市公安消防支队共20辆消防车、100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增援。总队长周峰、政委吴玉成、副总队长苗树堂也分别从白山、长春、四平支队赶赴现场指挥灭火救援。

17时2分，辖区龙山中队到达现场，经侦察发现三区顶层火势已突破屋顶，二区、三区之间的“通廊”和四区三层、四层火势燃烧猛烈，大部分房间窗口向外喷火，中部房间窗口内已有火光，窗口玻璃爆裂，浓烟滚滚；一区、二区的三层冒出浓烟，东侧综合楼也有大量浓烟，一区北侧出口有大量人员向外逃生；四区西侧三层、四层多个窗口和三区三层与“通廊”的连接处北侧窗口以及三区与四区之间三层“通廊”的顶部平台有数十人呼喊“救命”，有人已从四区三层、四层窗口跳楼，四区二层有人利用床单向下逃生，情况万分危急。中队指挥员立即组织力量全力救人，命令2个战斗小组利用6米拉梯、9米拉梯等器材实施救人，同时出水枪保护窗口处浓烟中的被困人员，控制火势，配合救人行动。

17时8分，特勤中队全部力量和正在支队开会的刘兴海、付忠海等支队领导到达现场。此时，整个医院已被浓烟笼罩，一区中部房间起火、二区火势已突破屋顶，猛烈燃烧，贯通各区域的“通廊”及三区、四区的火势已连为一体，并迅速向其他方向蔓延。支队立即成立了火场指挥部，由刘兴海支队长任总指挥员，

将“救人第一，全力抢救、疏散被困人员”作为火场主要任务，把现场划分为6个作战区域，由支队指挥员靠前指挥作战，全面展开救人行动，同时派出侦察组对现场情况实施进一步侦察。17时12分，支队火场指挥部命令到场的龙山中队、特勤中队迅速成立7个救人小组，在水枪掩护下，全力实施救人。龙山中队3个救人小组，分别在三区东侧北部与“通廊”夹角处、四区中部、二区南部与“通廊”夹角处利用9米拉梯进入室内实施救人，先后抢救出41名遇险人员，同时分别在二区南部与“通廊”夹角处和三区东侧北部与“通廊”夹角处各出1支水枪，掩护救人行动；在实施救人的过程中，2号车驾驶员孙佳伟听到二区东侧一层平台上有大量人员呼救，便竖起拉梯将自行疏散到平台上的25人救出。特勤中队4个救人小组分别在一区西侧二层和三层、四区南侧中部三层和四层利用6米拉梯、9米拉梯和举高消防车等器材装备实施救人，先后抢救出28名遇险人员。

17时20分，电厂中队2辆水罐消防车、7名指战员和西安中队3辆水罐消防车、11名指战员到达现场。指挥部命令两个中队各成立2个救人小组，在水枪掩护下实施救人。西安中队2个救人小组在一区东侧三层、一区中部二层利用6米拉梯、9米拉梯等器材进入室内实施救人，先后抢救出39名遇险人员。电厂中队2个救人小组在三区西侧南部三层、四区西侧北部三层、四区东侧三、四层利用拉梯与挂钩梯连用、室内疏散楼梯救人，先后抢救、疏散出36名遇险人员。17时25分，三区和附近“通廊”顶部屋架坍塌。17时30分，二区和附近“通廊”顶部屋架坍塌，一区三层闷顶火势猛烈。

17时32分，东辽中队3辆水罐消防车、1辆登高平台消防车、20名指战员到达现场。迅速按照火场指挥部的命令，出1支水枪在一区东侧通向综合楼“通廊”顶部堵截火势发展蔓延；1支水枪在一区和二区中间部位控制火势蔓延，并成立3个救人小组，利用6米拉梯、举高消防车、室内疏散楼梯分别在一区东侧一层平台、一区西侧一层、四区西侧四层先后抢救、疏散出10名遇险人员。

18时33分，东丰中队2辆水罐消防车、1辆登高平台消防车、15名指战员到达现场。火场指挥部命令东丰中队迅速利用登高平台消防车在一区东侧出1支水枪堵截二层、三层火势向综合楼蔓延，在一区二层西侧北部利用6米拉梯出1支水枪控制火势向透析室蔓延。18时40分，一区和附近“通廊”顶部屋架坍塌。

19时2分，吉林省消防总队副政委潘成山等人员到达现场。在简要听取情况汇报后，立即命令各阵地继续全力抢救疏散被困人员，控制火势发展。随后派人深入现场进行全面侦察，了解情况。通过询问医务人员得知，建筑内部可能还有人员被困；三区东侧二层手术间有价值1000多万元的进口手术设备和二区、三区之间一个与“通廊”连通的三层建筑内一层有C臂X光机等2000多万元的进口精密仪器受到火势威胁；一区东侧一层门诊室内有16台螺旋CT机、1台核磁共振治疗仪和1台普通螺旋CT机（价值约2000多万元），一区二层西侧透析室内有大量透析设备受到火势威胁。

19时10分，通化支队梅河口大队2辆水罐消防车、12名指战员到达现场，火场指挥部命令为前方阵地供水。

19时38分，四平支队8辆水罐消防车、28名指战员到达现场，火场指挥部命令为前方阵地供水。根据火场侦察情况，火场指挥部经过详细研究决定：各救人小组在水枪掩护下，继续深入内部实施救人。同时，调整力量控制火势蔓延，保护一区东侧综合楼和一层门诊室、一区二层西侧透析室、三区东侧手术室、二区和三区之间建筑内的精密仪器设备。火场指挥部命令东辽中队和特勤中队各出1

支水枪在三区东侧堵截火势，保护手术室内贵重仪器和设备的安全，东辽中队在一区西侧利用登高平台消防车出1支水枪堵截火势向二层西侧透析室蔓延；四平支队组织本支队力量，利用6米拉梯出2支水枪深入建筑内部控制火势，保护C臂X光机等进口精密仪器；通化支队梅河口大队出1支水枪在一区东侧设置阵地，近战阻截火势向综合楼方向蔓延，同时阻止火势向一层门诊室蔓延。指挥部确定利用距该单位5米的北侧东吉大路地下消火栓铺设水带直接向现场供水，同时使用距现场45米的净水厂和距单位700米、1400米的消防水鹤运水供水（现场共用水560余吨），保障供水不间断。

20时25分，火场指挥部又及时对现场作战力量进行调整：“实施强攻近战，迅速控制火势发展，为指战员深入内部搜救人员扫清障碍，创造条件”。21时许，火势基本得到控制。此时，长春支队10辆消防车、60名指战员在支队领导的带领下也赶到现场。火场指挥部命令所有车辆为前方水枪阵地供水，并组成搜救小组，准备进入现场搜救被困人员。21时30分，火场指挥部命令所有力量，对医院所有房间进行搜救，扑灭残火。23时许，大火被彻底扑灭。

此次火灾，消防部队共出动46辆消防车、223名指战员，公安、卫生、环保、武警、驻军部队等相关力量千余人到场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在火灾扑救中，消防指战员共抢救、疏散遇险人员179人（其中生还165人，送医院救治无效死亡14人），保护了医院综合楼及手术室、C臂X光机设备室、透析室、CT和核磁共振治疗室共计5000余万元进口医疗设备的安全，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了最低限度。

三、火灾损失

火灾造成37人死亡、95人受伤，烧毁建筑面积5714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821.9万元。

四、火灾原因

（一）起火部位的认定

经现场勘验和调查，认定起火部位位于该院门诊楼东侧二层配电室内。认定依据如下：

1. 一层未被燃烧，火势蔓延痕迹特征表明火势由二层东侧向一、二、三区三层和四区三、四层扩展。
2. 二层东侧一区与二区之间通廊火势蔓延痕迹呈现以配电室为中心，向南、北、西放射状燃烧特征。配电室外通廊南、北两侧拱门，面向配电室方向烧毁严重背面烧毁较轻。
3. 与配电室门正对应的通廊西侧双层铝合金窗框，面向配电室一侧被烧熔化，残留部分形成的斜面朝向配电室一侧。
4. 配电室门外通廊上方东侧的金属管道和轻钢龙骨被烧变色、变形、弯曲严重。
5. 除配电室的门框呈现由内向外燃烧痕迹外，其余房间的门及门框均显现由外向内燃烧痕迹。
6. 据发现火情人员证实，当时处于配电室南侧的检验科医师王华欣看到，配电室门前有大量浓烟；东南侧妇产科值班医生范丽波、王瑞林，东北侧ICU值班主任陈新宇等人发现，配电室窗户内有火光和黑烟。又据从西北侧前来救火的刘成玉、赵宏东证实，发现从配电室门向外喷出烟火。

（二）起火点的认定

经现场勘验和调查，认定起火点位于配电室南侧电缆沟内距西墙200厘米、

距南墙 55 厘米处。认定依据如下：

1. 配电室内东西两侧配电柜之间地面，贴南墙有一长 490 厘米、宽 100 厘米、高 25 厘米的槽钢焊制的电缆沟。主、备电源铠装电缆及负荷电缆在沟内距西墙 200 厘米、距南墙 55 厘米处形成交叉重叠，交叉点附近主、备电源电缆发生短路熔断，其下方存留大量的短路喷溅熔珠。对应地面形成两个直径分别为 3 厘米和 4 厘米的变色凹坑。主、备电源电缆及负荷电缆在该处绝缘层全部烧毁，两侧烧损程度较轻，东部完好。

2. 电缆沟盖板（3 厘米厚铝箔面刨花盖板）中部被烧毁，东西两侧残留盖板下部被烧炭化严重，上部较轻。

3. 电缆沟南墙（石膏板墙面）中部被烧呈“V”型图形，其图形最低点距地板 7 厘米。

4. 电缆沟北侧槽钢中部变色，被烧呈“U”型图形，与其对应的槽钢北侧木地板中部的三块被烧严重，呈现由南向北燃烧痕迹特征。

5. 电缆沟上方吊顶轻钢龙骨变形严重，房间顶棚水泥抹灰层爆裂脱落。

6. 设置在电缆沟上面东西两侧的铁皮配电柜，被烧表面氧化、变色严重，下部重于上部，被烧程度由南向北逐渐减轻。

7. 起火前史桂成、闫育龙、赵永刚和张殿坤等人证实，电缆沟内发出“砰砰”的爆响声，并发现冒烟。

（三）起火原因的认定

1. 起火部位呈现明燃起火的特征。窗玻璃及墙壁未留下浓重的烟迹，窗玻璃炸裂，木质装饰材料炭化呈大块龟裂状。以上痕迹特征表明，火灾的发生、发展、蔓延较为迅速，排除微弱火源、吸烟等阴燃起火因素。

2. 室内未发现存放自燃性物质，排除自燃起火因素。

3. 起火点位于电缆沟内，电缆沟内未见放火遗留物和液体流淌痕迹，且起火前张殿坤、史桂成、闫玉龙在与配电室相通的值班电工休息室内，排除人为放火因素。

4. 经调查询问，16 时 10 分许，医院出现过全院停电，经电工张殿坤操作，恢复供电。起火前总务科长赵永刚、电工张殿坤、史桂成及园林工闫育龙曾听到电缆沟发出“砰砰”的爆响声。火灾后现场勘验发现，供给该配电室的备电变压器 A 相保险片熔断，表明配电线路已出现故障。故障主要原因是起火点处设置有电缆铠装终端，多根电缆重叠、交叉、扭曲、挤压等导致电缆芯线对铠装（地）、芯线之间绝缘降低。

5. 经对配电室内主受配电柜、负荷配电柜、电容柜、切换柜检查，未见短路、过载、接触不良等过热迹象。对从配电室通往手术室、CT 机的线路和电器勘验也未发现异常。

6. 经现场勘验，电缆沟内发现多处短路痕迹，位置编号分别为 1、2、3、4、5 号部位，其中 2 号部位主电源铠装终端（电缆接地线卡）处形成的熔痕表面暗淡，有烟迹和向外喷溅痕迹，具有最初起火特征。该部位与起火点相吻合。

7. 对电缆沟内提取的电缆熔痕和熔珠，经公安部消防局电气火灾原因技术鉴定中心鉴定，确定 2 号部位提取的电缆熔痕（编号 2-1[#]）和熔珠（编号 2-2[#]）分别为一次短路熔痕和短路崩溅熔珠。

根据上述事实，依据人证物证，认定此起火灾系配电室电缆沟内 2 号部位电缆短路所致。

五、消防监督情况

2001年6月18日，根据吉林省辽源市中心医院旧楼东侧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堵塞对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一份，6月28日下达《复查意见书》一份，复查合格。2003年9月23日，根据其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不足对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一份，10月15日下达了《复查意见书》一份，复查合格。2004年3月16日，消防“百日安全整治”期间，龙山区消防科对其存在的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不足，灭火器材种类不符，新楼疏散通道被占用，新楼水喷淋喷头被遮挡，新楼和门诊楼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故障五项火灾隐患下达了五份《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于4月10日进行了复查，均复查合格。2005年5月19日，在监督抽查时填写了《消防监督检查记录》。10月21日，对其存在的应急照明不符合要求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六、主要教训

(一) 报警晚，失去了抢救、疏散人员和控制火势的最佳战机。当晚16时10分医院突然停电，16时30分许值班电工手动启动备用电源后，配电箱着火。在自救无效的情况下，副院长李明明于16时57分才打电话报警，前后延误了20多分钟，丧失了扑救初起火灾、抢救和疏散人员的最佳战机。

(二) 中心部位起火，“烟囱”、“风洞”效应较强，使火势迅速发展蔓延。起火部位位于建筑中心部位的中间层“通廊”中部。发生火灾后，火势迅速沿“通廊”、楼梯、各种竖向管井、孔洞和闷顶等向东西和南北方向呈立体蔓延，使各区建筑短时间内迅速起火燃烧。

(三) 患者、医务人员、陪护探视人员多，疏散抢救难度大。医院人员密集，发生火灾后患者和陪护、探视人员对内部疏散通道情况不熟悉，一部分危重患者瘫痪病人、手术后或者严重者都无法自行疏散，只能等待医护和救援人员施救。

七、火灾责任及处理

王绍文，辽源市中心医院院长。涉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失职罪，已批捕。

李明明，辽源市中心医院副院长。涉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失职罪，已批捕。

金成太，辽源市中心医院退休职工。辽源市中心医院聘用人员(原副院长)，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批捕。

张殿坤，辽源市中心医院电工班长。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批捕。

赵永刚，辽源市中心医院总务科长。涉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失职罪，已批捕。

赵永春，辽源市纺织公司电气安装队队长。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批捕。

杜计锁，辽源市瑞泰电线电缆销售处店主。涉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罪，已批捕。

王二兴，无职业。涉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罪，已批捕。

宋树刚，沈阳市辽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经理。涉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罪，已批捕。

魏雪影，沈阳市沈强电缆有限公司经理。涉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罪，已批捕。

孙凤林，辽源电业局退休干部、高级工程师。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批捕。